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議會吳姓前秘書長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吳○○原係屏東縣議會前秘書長，於退休後繼續代理屏東縣議會秘書長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鄭○○係宇○汽車保養廠負責人。吳○○為詐取屏東縣議會車牌號碼 59XX-00 號秘書長專用公務車(下稱本件公務車)之保養維修費公款，用以支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62XX-00 號自小客車及其配偶所有之車牌號碼 00-63XX 號自小客車更換隔熱紙、板金、電動後視鏡、烤漆、雨刷等維修保養費用，竟與鄭○○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鄭○○開立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填載不實公務車保養維修項目、不實發票金額共 7 萬 4,900 之結帳單，再由吳○○利用不知情之經辦人員製作不實核銷憑證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並完成撥款 7 萬 4,900 元予吳○○，再由吳○○轉交予鄭○○，用以支付其配偶所有之 00-63XX 及吳○○所有之 62XX-00 號自小客車保養維修費用，致生損害於屏東縣議會控管經費之正確性，共計詐取 7 萬 4,900 元。

全案由本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及鄭○○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

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